



安宁市公安局 关于安宁市货运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调整公告的 通知

安交规〔2021〕1号

《安宁市货运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调整公告法》已经经安宁市公安局 2021 年第十期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现予以发布。

安宁市公安局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宁市公安局 关于安宁市货运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调整公告

一、为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安宁实际，决定对部分道路和区域货运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二、调整措施

(一) 禁止通行

1. 禁止通行区域。安宁城区（东起昆畹东路与安海路交叉口西至龙川路、南至圆山南路昆钢大门口、北至沿川北路与龙川路交叉口、其余禁行道路）、昆钢生活区、县街职教园区周边区域、温泉集镇区域及旅游专线。

2. 禁止通行路段

1) 安宁片区：和学路、乐善街、安温路（昆畹东路至宝兴路路段）、圆山北路、东湖路、盐场巷、官厢巷、东湖巷、圆山



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路、百花东路、圆山南路(百花东路至珍泉路路段)、珍泉路(圆山南路至湖东路)、百花西路、沿川南路、沿川北路、螳川东路、螳川西路、嵩华巷、嵩华路、北门巷、柳树路、连然街、迎川路、爨学路、盐场路、金安巷、金方路、建新路、职教路、昆畹西路(昆畹中路至安禄公路新哨湾大桥)、昆畹中路、中华路、文化路、太极路、太极南路、屯川路、湖滨路、一碗路、湖滨巷、盐兴路、盐兴巷、湖滨西路、人民路、华西路、华西巷、华兴巷、泉山路、西苑路、金屯路、兴屯路、金兴街、金康路、富安街、景兴路、大屯路、玉泉路、大屯西路、大屯南路、钢云路、金晖路、金晖西路、宁湖路、湖东路、宁湖西路、昆畹中路吾悦广场至安宁西收费站在建道路(安宁大道)、安禄公路(新哨湾大桥至平地哨路口)、龙川路(安宁西收费站至宁湖路、龙川大桥至安温路)等城市道路。

2) 昆钢片区：钢昆路、钢安路、建设路、晓塘路、朝阳路、向阳路、公园路、望湖路、湖西路、体育路等昆钢生活区内所有道路。

3) 县街片区：宁泊路、麒麟路、文丰路、学苑路、文景路、安澜路、石江路等职教园区所有道路。

4) 温泉片区：龙溪路、升庵路、一清路、凤山路、安富公



路等旅游专线内所有道路。

3. 禁止通行时间。全天 24 小时限制通行。

(二) 限制通行

1. **限制通行路段。** 安海路、珍泉路（圆山南路至浸圆路）、圆山南路（珍泉路至昆钢大门口）进入昆钢方向。

2. **限制通行时间。** 每天 07 时至 09 时、16 时至 19 时。其余时间允许通行。

三、禁止通行和限制通行车辆：

(一) 本方案禁止通行和限制通行车辆是指社会车辆中的大型货车、柴油货车、轻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汽车、牵引车、挂车、吊车、农用车、畜力车、叉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等专项作业车。

(二) 皮卡车（国 V 排放标准以上）及新能源轻型封闭式城市配送货车在保证车容整洁的情况下除每天 07 时至 09 时、16 时至 19 时高峰时段限时通行外，其余时间不受限制。

(三) 工程抢险车在执行抢险任务期间，清障车在对交通肇事车辆、违法停放车辆拖车作业期间，洒水车、清扫车、园林绿化车、垃圾车等除每天 07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16 时 30 分至 18 时 30 分作业期间，准许在禁行道路通行。



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在限制通行的道路上，确需通行的货运车辆，应当提前到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理通行证，按照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通行证系电子通行证，办理通行证请关注安宁交警微信公众号，从便民服务板块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咨询电话：0871-68782928)。

四、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当在相关路段、路口设置清晰载明禁止通行或限制通行内容的标志标牌，指导社会车辆自觉遵守规定行驶。

五、对违反规定在限时禁行路段行驶的，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将依托电子警察与现场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由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解释。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止。

特此公告



- 5 -



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